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77號

原告 余凱翔

李思憶

陳碧雲

被告 呂欣哲

勇源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志勇

被 告 謝立偉

廣招興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山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2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余凱翔、李思憶及陳碧雲對被告呂欣哲、謝立偉、勇源交通有限公司、廣招興實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

01 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02 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5 法官 曹宜琳

06 法官 魏威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弘祥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